

# 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六标段）（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O. 2024(PGJTZB)006

采购人：额敏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 .....	36
第五章评审内容 .....	4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六标段)(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O. 2024(PGJT-ZB)006

项目名称: 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六标段)(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元

最高限价: 450000元

单位: 1批

采购需求: 购置专用装备。(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公安局

地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86901270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

联系方式：186090167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铭

电话：186090167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六标段)(三次)
2	项目编号	NO. 2024 (PGJT-ZB) 006
3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公安局 地址：额敏县 电话：18690127066 联系人：丁一峰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 电话：18609016780 联系人：张克铭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450000元 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5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供货地点	额敏县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解密默认时长：30 分钟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构成： <u>3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1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8000 元 金额（大写）：捌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白杨市分公司 账号：301902010400101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营业部 行号：103901019026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p>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进行申请。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p><b>3、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b></p>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磋商响应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存档。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收件人：张克铭，电话：18609016780），费用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8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1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新建协招【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件执行，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投标单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其他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特别提示)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整体预留)。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只接受全部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标的物、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p>

		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
25	备注	<p><b>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b></p> <p><b>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b></p>
26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 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 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 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 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 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 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 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p>

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

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 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 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1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支付费用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6、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审内容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日前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

无异议。

## 9、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响应文件

### 10、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

份文件。

12.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12.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3.2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4 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塔城市五岔路口（原地区社保局四楼），收件人：张克铭，电话：18609016780），费用自行承担。

####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9、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20.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0.3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1、投标保证金

2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1.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1.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1.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22、开标

### 2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

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22.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 23、评标

### 23.1 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五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3.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23.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3.1.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4 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3.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 25、投标书的评审

##### 25.1 评审准备

25.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25.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5.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5.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1.13 本投标项目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6.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6.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26.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26.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26.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6.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26.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6.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26.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6.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26.1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7、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28.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9.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五其他事项

### 30.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简易版登记一体机	含：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嵌入式办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V1.0(简称：办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硬件参数：主控：四核处理器；RAM:2G；FLASH:8G；                  显示：主屏11.6寸电容触摸屏；副屏11.6寸LED屏 身份识别：读卡符合公安部GA450/IGA450；标准：符合非接触IC卡ISO14443标准；读卡时间：<=1秒；读卡距离，<=50MM； 摄像头：高清人脸摄像头 人证比对：小于1S 通讯：有线； 系统：安卓 软件参数：1、支持嫌疑人、证人、被害人、警员等多种身份人员入出区登记； 2、人证比对入区：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在人证比对成功后进行入区登记； 3、人脸识别入区：支持与办案场所管理平台共享警员/涉案人员信息，警员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入出区登记，涉案人员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出区登记； 4、人脸比对入区：支持通过身份证号提取身份信息及证件照，现场人脸与证件照比对成功后进行入区登记（须提供相关接口）； 5、无证人员入区：支持手动登记入区人员信息，完成入区登记； 6、支持登记人员身份信息、现场照片、案件信息、入区原由/出区去向等信息； 7、★背景核查：支持人员身份背景核查，在重点人员入区时自动提醒（须提供相关接口）； 8、人员关联：支持不同身份人员互相关联； 9、★人员定位：在入出区登记成功后，支持自动更新登记人员位置至设备所处功能区域（须办案场所管理平台提供接口）； 10、警员补录：支持本地补录警员人脸照片及身份信息； 11、★数据标准：支持与案件信息（须提供相关接口）、场所信息等自动关联，数据采集及上传满足部标数据要求； 12、数据上传：支持将入出区人员身份信息及照片、案件信息、场所信息上传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系统； 13、★操作引导：支持通过语音、文字等方式引导操作，提高登记效率；	5	台
2	对讲分机	1、可双键呼叫、双工对讲、蓝牙通讯、监听监视，含蓝牙模块；	11	套
3	对讲分机电源	14V 1A	8	套
	电子签名捺印板	含：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嵌入式办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V1.0(简称：办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1、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 x 800 (16:10)，对比度800:1，亮度200cd/m <sup>2</sup> 。 2、手写：无线无源手写笔，分辨率5080LPI，感应高度10mm。 3、指纹：指纹图像分辨率508DPI，符合公安认证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规范。 4、设备要求与警综平台对接	9	套

5	审讯客户端	<p>含:基于真人认证的智能采集及综合应用系统 V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统使用电子笔录功能代替传统笔录制作,支持对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等笔录制作。笔录模板支持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定模板,模板内容可直接通过文件导入,同时可对模板进行添加、删除、更改等操作;</li> <li>2、系统支持同步录音录像功能,支持一键开启讯问过程,支持多画中画功能,提供正面特写视频;(需硬件支持)</li> <li>3、支持笔录校对功能,可进行笔录朗读、打印和副屏显示;(需硬件支持)</li> <li>4、支持向被审讯对象展示视频、文档、图片等多媒体形式电子证物;(需硬件支持)</li> <li>5、系统支持对涉案人员讯/询问过程中的权力义务告知书宣读、电子笔录、电子示证管理,系统支持对未进行信息采集就开始审讯的行为锁屏及预警;(需硬件支持)</li> <li>6、当审讯室里仅有涉案人员和一名警员时,系统会进行自动告警,并且审讯客户端会自动锁屏;</li> </ol>	11	套
6	声光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警音量:不小于105 dB, 30cm;</li> <li>2、防护等级:支持IP54, 室外防水;</li> <li>3、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li> <li>4、支持8-12V直流供电,并含12V1A电源;</li> </ol>	3	套
7	智能审讯指挥模块	<p>含:基于真人认证的智能采集及综合应用系统 V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指挥,支持实时发送文字指挥到审讯终端;</li> <li>2、语音指挥,执行发送实时语音到审讯终端;</li> <li>3、远程桌面屏幕共享,可实时查看审讯终端的桌面;</li> <li>4、与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联动,实现审讯指挥</li> </ol>	1	套
8	办案区管理主机	<p>含: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系统v1.0</p> <p>★系统要求利用Saas技术实现平台集群部署,统一在办案中心部署系统,实现统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提供当天处理人数统计,办案区当前在区人数实时数据统计。</li> <li>2、支持人身安全检查登记功能。支持查看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人员列表,支持手动录入人身检查记录信息,具体包括自述症状、伤情照片、检查情况。支持相关人员(民警、见证人、被检查人、监护人)签名捺印的功能</li> <li>3、系统提供对机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设置机构行政关系等功能。</li> <li>4、系统提供对用户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入导出、分配用户角色等功能。</li> <li>5、系统提供对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分配权限等功能。</li> <li>6、系统支持用户使用密码登录等方式,严格控制系统访问,保证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需提供相关接口)。</li> <li>7、系统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充分考虑人为破坏因素,减少和避免各种情况对系统中的数据造成的危害。</li> <li>8、支持人员登记、预约登记、安全检查、财物暂存、信息采集、尿检结果录入、候问、审讯、物品返还、出区登记等办案流程信息管理。</li> <li>9、支持出区登记功能,包括出区登记和临时出区登记。</li> <li>10、支持人员入离区登记、支持现场多种身份人脸照片采集(包含嫌疑人、证人、民警等)、身份信息采集录入,案件信息关联等。</li> <li>★11. 系统支持“一人一档”功能,系统展示涉案人员在办案区的全流程音视频、文档,包括入离区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信息采集信息、随身物品信息、讯询问笔录及音视频等,可按照嫌疑人姓名、身份证号、时间、案件名称、警情编号、物品名称进行搜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li> <li>12. 支持进行同案协同审讯、指挥审讯和审讯监督;(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li> <li>13. 支持协同办案功能,两个办案室能互相查看对方的实时视频和电子笔录;支持并案指挥功能,可在指挥端同时查看两个办案室的视频和笔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li> <li>14. 支持当未进行信息采集就开始审讯时,系统会进行自动告警;当审讯室里仅有涉案人员和一名警员时,系统会进行自动告警,并且审讯客户端会自动锁屏;支持对办案室内多种违规行为的检测,包括单人讯问、无人看管、羁押超时、异常入区等,当发生以上行为系统会进行自动告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li> </ol>	2	套

15. 系统支持记录嫌疑人在办案区的活动信息，生成、查看、打印涉案人员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6. 支持展示办案场所的运行情况数据概览，多维度统计办案区入区和出区人员数量。展示涉案人员入区趋势、可视化展示各办案室和候问室的使用状态、对在区涉案人员的信息进行轮播，直观显示嫌疑人的照片以及其对应的各流程环节的完成状态、显示今日入区总人数，离开总人数，今日办理案件总数及当前在押人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7. 支持以场所地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示辖区内各个办案场所各功能室（包括讯问室、候问室）的使用状态，包括使用、预约、故障、禁用、消毒杀菌、空闲等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8. 支持对在区涉案人员的信息进行轮播，直观显示涉案人员的姓名、照片等身份信息，以及其对应的各流程环节的完成状态，支持数据下钻，查看任意涉案人员在区详情。（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9. 支持查看涉案人员在区详情，以流程图+时间形式顺序展示该人员在区各个环节信息，可一键查看该人员在任意环节的开始/结束时间、文书、视频等详细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0. 显示今日入区总人数、离区总人数、信息采集人数、安全检查人数、审讯视频数、笔录数等关键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 显示辖区内各区域、各办案场所今日办理案件总数、当前在押人数、待入人员数、预警/违规数、应入尽入率、嫌疑人信息采集率、嫌疑人安全检查率、审讯室使用率、场所接入率等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2. 支持以图表展示在区涉案人员信息，并支持案件类型、人员类型、性别、入区/离区时间、人员姓名等多条件人员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3. 支持展示辖区内各行政区域“应入进入”汇总数据，并支持下钻查询详细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4. 支持展示辖区内各行政区域“四个一律”执行情况汇总数据，并支持下钻查询详细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5. 支持展示辖区内各行政区域办案场所实时使用情况，并支持下钻查询详细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6. 支持查看公告内容，并支持公告发布权限管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7. 支持展示办案场所的运行情况数据概览，从行政区域、办案单位、时间等多维度统计办案区入区和出区人员数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8. 支持多条件查询涉案人员信息。支持根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涉案人员姓名、办案单位、案件性质、关联状态、创建时间进行案件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案件查询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或性质等、涉案人员身份查询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照片、性别等、办案单位信息（所属行政区域、单位名称等）、关联状态、时间（创建时间、入区时间、离区时间等）进行案件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9. 支持查询涉案人员在办案场所内的活动轨迹详情，将其轨迹以时间轴方式直观展示，支持点击任意流程节点查询详情，详情包括活动信息、文书、视频等，可查看/下载/打印文书，可播放/回放/下载/刻录视频，支持手动合成涉案人员在办案场所内的轨迹视频，在视频合成成功后，应通过弹窗、短信等多种方式提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0. 支持在办案自助终端采集人员信息，并将现场人脸照片与证件照比对、核验，并根据身份比对结果向办案人员提示；同时支持在办案场所管理平台上登记、编辑人员身份信息、案件信息、入区原由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1. 支持为涉案人员发起临时离区申请，在返回办案区时进行检测及记录，自动恢复办案流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在涉案人员出区时，支持在办案自助终端上解绑并回收手环/卡片，自动生成办案场所使用情况登记表，支持外接打印设备用于打印报表，并支持电子签名捺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预警违规管理

32. 支持对办案场所内各个监控视频进行图像分析，及时发现涉案人员及民警异常/违规行为，并支持进行弹窗、短信等各种方式告警，弹窗时支持自动打开异性/违规行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U机架式服务器；

2、CPU: ≥2颗，单颗处理器主频≥2.1GHz，核数≥8；

3、内存: 不低于32GB；

		4、硬盘：不低于4TB； 5、网口：至少2*双端口千兆电口网卡； 6、电源：2*≥550W电源；		
④	办案区定位系统主机	含：智能办案区定位管理主机系统V1.0 硬件参数：8G*2 1T普通机械硬盘 250W电源 主板参数：2个千兆网口、6个USB2.0、2个串口、1个VGA、1个DVI显示接口 软件参数：1.采用人脸识别、行为分析技术对进入办案场所的涉案人员进行识别，并实时获取定位信息，并通过电子地图形式实时直观的显示各涉案人员所在位置，自动记录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行动轨迹和办案流程，并记录音视频、审讯记录等信息与轨迹关联； 2.人员实时定位：可以实时查看人员当前位置； 3.轨迹查询：支持涉案人员在办案区内的轨迹信息查询，结合视频监控，可动态追踪人员并自动触发视频实时预览； 4.轨迹回放：支持回放某个人某个时间段的移动轨迹，并同步播放历史视频； 5.可支持不少于60路相机的实时人脸分析； 6.人脸识别速度不低于1S。 7.可实现陌生人进入办案区、未进行信息采集开始审讯、未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单人审讯、无人看管、睡岗脱岗、同案混关等预警 8、设备需要包含2套审讯终端、4套电子笔录生成器 9、系统使用电子笔录功能代替传统笔录制作，支持对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等笔录制作。笔录模板支持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定模板，模板内容可直接通过文件导入，同时可对模板进行添加、删除、更改等操作； 10、审讯终端要求国产CPU不低于8核，2.8GHz/16G内存/256G SSD/1TB HDD/2G独显/DVD刻录光驱/有线键鼠套件/不小于23.8英寸显示器 11、电子笔录生成器要求黑白激光；支持 A4；最高分辨率 600×1200dpi；黑白速度 18ppm；。	1	套
10	电源线	国标，RVV 2*1.0mm <sup>2</sup> ；	200	米
11	网线	室内超五类网线、高速无氧、铜、监控网络线	3050	米
12	尿样保管柜	1.额定电压：220V，额定输入功率：1.5W； 2.有效容积：100L； 3.能效等级：2级； 4.制冷剂：R600a，22g； 5.重量20Kg； 6.尺寸：400*425*833；	1	台
13	窗口对讲	采用物理式按压按键，一体式高性能会议话筒；窗口机配外贴话筒。 1、支持窗口内外双向对讲。 2、支持耳机插口，可输出窗口内外双路声音信号。 3、支持单独开关窗口内外声音，音量大小可调节。	2	套
1④	随身物品保管柜	含：基于物品识别技术的嵌入式智能随身物品登记保管终端系统V1.0(简称：智能随身物品登记保管终端) 硬件参数： 1、尺寸：1980mm*1000mm*450mm（高*宽*深）； 2、门数：用户门10门，具备大中小三种尺寸存取单元； 3、屏幕：≥15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4、工控机：4核及以上处理器，4G内存，16G存储； 5、双目摄像头：双200万像素； 6、指纹模块：支持；	1	台

		<p>7、二维码模块：支持；</p> <p>8、材质及工艺：钣金结构，采用优质钢材；</p> <p>软件参数：</p> <p>9、支持与上级平台人员数据关联；</p> <p>10、支持嫌疑人暂时存放/拿取；</p> <p>11、支持人脸开柜；</p> <p>12、支持操作日志上传平台；</p> <p>13、支持通过上级平台分配物品存放位置、控制远程开柜、查看柜格的使用状态和存放物品名称；</p> <p>14、支持管理员密码开柜，在紧急情况下，可进行机械应急开锁；</p> <p>15、支持离线工作方式，待网络连通后可上传历史记录。</p>		
15	高拍仪	<p>最大幅面A3</p> <p>扫描元件CMOS</p> <p>像素1000万</p> <p>最大分辨率3648×2736dpi</p> <p>扫描范围A3, A4, A5</p> <p>扫描速度1秒</p> <p>接口类型USB2.0</p> <p>扫描光源</p> <p>自然光+LED补光灯（带360° 广角透镜，1W大功率）</p> <p>扫描镜头</p> <p>对焦模式：自动对焦</p> <p>输出格式</p> <p>动态：AVI, WMV</p> <p>静态：JPG, TIF, PDF, BMP, PNG等</p>	1	台
16	精密电子秤	精准电子台秤	1	台
17	腐蚀性物品保管柜	PP酸碱柜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柜耐防腐强酸强碱pp双锁试剂储存柜 45加仑，带4对防腐手套	1	台
18	防腐蚀手套	定制防腐蚀	4	套
19	案卷装订机	商品毛重：7.43kg商品产地：中国大陆货号：CM-2801净重：10kg以下装订厚度：31-50mm类型：财务装订机尺寸：其他装订方式：半自动	1	台
20	玻璃保管瓶	定制	5	个
21	三色识别服	定制	60	套
22	制度标识牌	定制	1	批

23	门禁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A； 输出功率：50W；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	4	台
24	磁力锁（双门）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	把
25	磁力锁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2	只
26	对讲主机	具有双工对讲，主机托管，呼叫上传，通话转移，通话保持，地图显示，监听、插话，遇忙转移，全区、分区广播，喧哗报警，信息发布，数据保密，在线检测等功能（含8套蓝牙耳机、1台地址盒）	1	台
27	审讯状态屏	单基色LED状态显示屏	3	台
28	网线	国标，RVV 2*1.0mm <sup>2</sup> ；	1	箱
24	电源线	室内超五类网线、高速无氧、铜、监控网络线	1	卷
30	8口POE交换机	1、提供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网络电口。 2、支持IEEE 802.3at/af。 3、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4、支持红口保障。 5、支持8芯供电。 6、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7、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8、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2	台
31	高清摄像机	存储编码支持H.265 像素不低于200W焦距，其他红外夜视距离不低于30m 变倍变焦支持数字+光学，支持电源供电，夜视类型支持红外夜视 探头个数不少于1个智能识别；移动识别适用面积40-80m <sup>2</sup> 监控语音类型支持语音对讲 监控类型支持球机；	3	套

		云存安全协议支持ISO27001		
32	硬盘录像机	<p><b>【硬件规格】</b>  3U标准机架式16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性能ATX电源  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92TB）  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最大支持8K输出  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接口：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p> <p><b>【产品性能】</b>  输入带宽：384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仅支持监控级AI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RAID）</p>	2	套
33	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设备硬盘；</li> <li>2. 硬盘容量不低于8TB；</li> <li>3. 缓存不低于256MB 转速不低于7200转；</li> </ol>	32	块
34	400万音视频AI半球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需具有22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li> <li>2.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1920x1080@25fps和子码流704x576@25fps；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1100TVL；</li> <li>3.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li> <li>4.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80ms；信噪比60dB；具有106dB宽动态；</li> <li>5.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需支持12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li> <li>6. 具有1个报警输入、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键，支持MP2L2、AAC和PCM音频编码；</li> <li>7. 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AAC时，音频采样率72kHz。支持IK10防暴等级；具有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同时支持DC12V、AC24V和POE供电，且在AC10V~36V/DC8V~48V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li> <li>8. 红外补光距离60米；</li> <li>9.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2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0.1%；</li> <li>3. 在丢包率设置为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li> <li>10.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li> <li>11.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li> <li>12.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8种功能。</li> </ol>	52	套

		<p>13. 具有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p> <p>14. 400万像素，具有1/1.8"靶面尺寸；</p> <p>15. 最低照度彩色：0.0004lx，黑白：0.0002 lx，灰度等级11级；</p>		
35	智能伤痕抓拍球机	<p>1、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内置GPU芯片</p> <p>2、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01</p> <p>4、水平旋转范围为0°~360°，垂直旋转范围为-5°~90°；</p> <p>5、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30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p> <p>6、支持最多同时开启2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p> <p>7、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1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p> <p>8、★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p> <p>9、★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垂直俯仰角度不大于60°、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45°的人脸。</p> <p>10、★支持攀高检测，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最多9段的折线段，当人员攀高超过设置的折线段高度时可触发报警。</p> <p>11、★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检测到区域中人员坐立起身、玩手机、如厕超时可触发报警。</p> <p>12、★支持人数异常检验，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告警人数达到设置的阈值且满足按照报警模式设置的条件下，可触发报警。</p> <p>13、★支持剧烈运动检验，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人员剧烈运动时可触发报警，灵敏度可设。</p> <p>14、★支持离岗检测，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人员离岗可触发报警，离岗时间可设。</p> <p>15、★支持区域关注度功能，可通过IE设置区域类型为区域人员数量/人员停留时长，关注区域可自定义名称和报警间隔时长。</p> <p>16、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17、具备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音频异常检测等分析功能。</p> <p>18、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p> <p>19、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p>20、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p>	1	台
36	人脸门禁一体机	<p>1、设备外观：采用4.3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2、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lt;0.2S/人，支持10000张卡片，20000条记录；</p> <p>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p> <p>4、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p> <p>5、视频对讲：支持与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p> <p>6、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MicroUSB*1、门磁*1、开门按钮*1；</p> <p>7、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需要做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p> <p>8、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p>	4	台
37	紧急报警产品	<p>经典款非可视报警盒；适用于室内场景</p> <p>内置全频段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有线网络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支持中心监听、录音与广播功能；支持紧急报警；</p> <p>支持多种网络通信协议：TCP/IP、RTSP；支持外接警灯警号；</p> <p>支持DC12V&amp;POE供电；</p>	3	台

38	远程示证相机	<p>采用大功率玻璃加热自动温控除雾方案，可应用于冷库、高湿等环境；  支持最大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4倍光学变倍；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IR；  支持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5° -90° ；  支持Wi-Fi功能；  内置麦克风，同时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默认支持吸顶安装方式；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变倍：4倍光学变倍  焦距：2.8~12 mm  视场角：98.2~52.2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水平范围：0° ~350°  垂直范围：-5° ~90°  垂直速度：0.1° ~4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5° /s  水平速度：0.1° ~45°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加密方式：64/128-bit WEP, WPA/WPA2, WPA-PSK/WPA2-PSK  无线标准：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频率范围：2.4 GHz~2.4835 GHz  信道带宽：支持20/40 MHz  调制方式：802.11b: CCK, DQPSK, DBPSK  802.11g: OFDM/64-QAM, 16-QAM, QPSK, BPSK  802.11n : OFDM/64-QAM、16-QAM、QPSK、BPSK  传输速率：802.11b: 11, 5.5, 2, 1 Mbps  802.11g: 54, 48, 36, 24, 18, 12, 9, 6 Mbps  802.11n :mcs0~mcs7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B  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麦克风，可清晰接收到半径5 m以内的声音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p>	1	个
----	--------	--	---	---

注：1.本项目价格包括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货物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3.甲方验收时，对合同内货物进行抽检，如发现装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并有权终止该品种的订购合同，进行退货;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质检费用:乙方承担全部质检费用，并按抽检数量及时补足甲方货物品种。

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和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 总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9	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磋商方案	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货物清单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1.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  
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  
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  
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  
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  
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见下表）。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价格与商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及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要求	4分	1、为保证此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的专业性，须提供关于核心产品“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智能办案区定位分析主机”原厂服务承诺，得2分。 2、其中原厂实施服务人员中1名人员拥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在该制造商至少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要求	10分	投标人具有智能办案区管理主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随身物品保管终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办案自助服务终端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基于实人认证的智能采集及综合应用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办案区定位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中软件著作权名称中需包含“物品识别”“射频定位”“多生物识别”等表述，每1条得2分，全部满足得10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5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得基本分25分； <b>带*号产品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不符合*的出现一个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b> <b>注：带*产品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b>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1. 有完善的售后，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售后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4分；2. 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具体，售后技术人员较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2分；3. 没有详尽的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4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建设要求	2分	针对本次项目系统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终身免费维护，核心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实施的整体范围控制、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工期管理、风险控制、沟通管理等。②对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交付过程中须提交审核的文档，项目交付的过程文档，文档模板及格式等。③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做具体描述，要求提供供应链管理、供货保障计划、保障和运输保障方案、交付计划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测试、上线等工作。④对项目安装过程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的设备安装规范、质量要求。⑤对项目验收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验收参与人员、验收须提供的文档、验收流程、验收遗留问题的跟踪处理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内容不够完整每项扣1.5分。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额敏县公安局专用设备购置（六标段）（三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O. 2024(PGJT-ZB)006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总报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供货内容，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5、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6、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9、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设备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 五、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承诺；
- （2）售后服务流程（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 （3）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1〉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标准规格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等）；

##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二、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实施的整体范围控制、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工期管理、风险控制、沟通管理等。

（2）对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交付过程中须提交审核的文档，项目交付的过程文档，文档模板及格式等。

（3）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做具体描述，要求提供供应链管理、供货保障计划、保障和运输保障方案、交付计划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测试、上线等工作。

（4）对项目安装过程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的设备安装规范、质量要求。

（5）对项目验收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验收参与人员、验收须提供的文档、验收流程、验收遗留问题的跟踪处理等

（6）其他

### 三、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的质量承诺；
- (2)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3) 质量管理方案等；
- (4) 其他。

####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